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24號

聲 請 人 黃隆信即群益工程行

泰超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盧速秋

當事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楊正旭限期起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前以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10
號假扣押裁定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226號假扣押執
行，相對人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限期命相對人起訴等
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惟若於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
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者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
期起訴，即無必要。又倘非債務人者，即無聲請命債權人於
一定期限內起訴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盧速秋聲請本院命相對人就其對聲請人假
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起訴，茲相對人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
訟，且由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218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
件受理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揆諸首
開說明，相對人既已對聲請人盧速秋提起本案訴訟，聲請人
盧速秋所為本件聲請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；又聲請人黃隆
信即群益工程行、泰超工程有限公司非上開假扣押事件之債
務人，則其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即
屬無據，亦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